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19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章富麟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章富麟傷害等案件，依據告訴人賴思穎請求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59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6371號）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辯論終結後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具狀表達請求上訴人撤回上訴之意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